



住宅管理 Housing Administration

住宅策劃 / 企劃設計 / 管理銷售
土地管理 / 財務運用

台中市虎嘯東村國宅社區

「住者適其屋」，是政府長期努力的目標，「政府的功能，在於創造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必須建立人文關懷的社會。積極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研擬住宅相關法令，健全住宅市場機制，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落實照顧社會經濟弱勢國民居住的需求。持續推動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減輕民眾的居住負擔，協助民眾早日完成購屋、換屋的願望，解決國民居住問題，增進社會福祉。

住宅管理 Housing Administration 住宅策劃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核定頒布「整體住宅政策」，以整合住宅補貼制度、健全住宅市場機制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目標，明確宣示政府住宅政策之方向，亦將主導未來住宅業務之發展。

貳、執行成果

一、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一) 辦理「住宅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8 年度住宅補貼分別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二次公告受理申請。第 1 次受理申請時間自 98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止。第二次受理申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間自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4,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合計 39,000 戶，提出申請者租金補貼計 25,771 戶、購宅計 6,074 戶、修繕計 2,663 戶。

(二) 研擬「住宅法(草案)」

研擬完成住宅法(草案)，含括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住宅市場及住宅權利平等專章，並針對行政院審查意見，多次邀集產官學界研商草案內容，以資審慎。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報請行政院審議，業於 4 月 17 日、6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三) 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

配合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計畫目標「健全住宅市場」，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整合，期以作為國內住宅政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廣續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編定」、「臺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建立長期推估空屋資訊及查核機制」等委辦案，新增辦理「住宅價格指數編制」、「建立新建餘屋資訊推估及查核機制」、「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與國際各國比較」、「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住宅補貼制度與保證保險制度成本效益分析」、「檢討分析受補貼弱勢者條件及定期查核機制」、「檢討分析研究建立政府補貼項目之實際受益人屬性」等委辦案。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

有鑑於住宅計畫長期被忽視，住宅需求與供給之掌握與規劃又極為重要，為落實政策及考量因地制宜之需要，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定各地方之中程住宅計畫及年度住宅計畫，以作為實施之依據。本(98)年度補助全國 23 直轄市、縣(市)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



▲ 不動產價格 e 點通首頁



▲ 住宅 e 化網首頁



▲ 住宅統計資訊網首頁

住宅管理 Housing Administration 企劃設計

(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為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建置以便民服務及社群參與為導向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藉由資訊系統之建立以提高行政效率。本(98)年度補助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直轄市、縣(市)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二、辦理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1,500億元購屋貸款專案及1兆8,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國庫補貼息核撥作業，已核貸95萬餘戶；另為進一步提振國內景氣，減輕國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負擔，依據行政院於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自97年9月22日開辦「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行政院98年4月14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4千億元，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核貸14萬7,775戶，適用優惠利率之核貸金額3,995億4,943萬元。

三、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本年度於98年2月16日至3月27日受理申請，共計26,182戶提出申請，核准通過21,843戶，其中租金補貼核准7,019戶，「200萬元前2年免利息貸款」核准14,815戶。

四、其他

(一) 頒發「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

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及核發作業，按規定每季召開會議，審查建設公司所提之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申請案，截至98年12月底止，計有55家公司取得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20家公司申請換證或首次申請。

(二) 大陸地區營建專業人士來台之許可審查

本署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大陸地區營建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人民書面審查。截至98年12月底止，營建專業人士完成書面審查案件計199件，商務活動完成書面審查案件計70件。

(三) 修正「赴大陸投資不動產業受理審查原則」

為檢討「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項目」備註7之「不動產投資業受理審查原則」，分別於98年4月29日、11月25日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相關建議函復經濟部。

叁、未來展望

透過整合分散於各部會之住宅業務、人力、經費，及住宅法之訂定，以提供社會大眾更優質之住宅服務，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期望所有國民都能居住於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壹、政策說明

臺灣省各縣、市待售國宅，正積極辦理修繕作業，以強化民眾承購意願，俾能加速銷售，健全住宅基金。

協助重大災害受災戶辦理住宅重建及遷居安置工作，建立通案性之處理機制，俾災區得以積極復原及災民儘快回復正常居住生活，有效迅速重建家園。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承接及廣續辦理國防部原管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及住福會原管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俾住宅業務相關資源整合利用。

貳、執行成果

一、臺灣省待售國宅修繕

為加速待售國宅修繕作業，積極管控各縣市

政府辦理銷售及修繕之進度，除簡化修繕審核機制外，並成立工作小組，採專人實地查核，期能儘速完成修繕，以利國宅銷售。截至99年1月6日止，修繕工程共完成5,031戶。

二、協助重大災害受災戶辦理住宅重建及遷居安置工作，並建立通案性之處理機制

(一) 依行政院94年9月24日核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各級政府據以辦理各項相關重大災害重建事宜，另行政院於94年10月4日發布「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對於災民重建所需負擔經費貸款利息計算等事宜，均有優惠規定，以減輕災民資金負擔，協助早日重建家園。

(二)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之2規定授權，於98年2月3日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 青年安心成家宣傳海報



▲ 98年度住宅補貼第二次公告受理宣傳海報



▲ 青年安心成家期前輔導課程宣傳海報



- 1
- 2
- 3

1. 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組合屋
2. 高雄縣六龜鄉新威天宮聖宮旁土地組合屋
3. 高雄縣杉林國中附近月眉段土地組合屋

住宅管理 *Housing Administration* 管理銷售

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另為加速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於98年8月21日函各相關單位就本辦法儘速進一步檢討，遂於98年9月8日發布修正，俾便災區得以積極復原及災民回復正常居住生活。

(三) 內政部於98年5月22日發布「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各級政府據以辦理興建臨時住宅以安置受災戶。又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其內容中由政府安置借住臨時住宅或公有房舍者，依臨時安置機制辦理，不再發給生活賑助金及租屋補助金乙節，於98年9月8日發布修正第八點規定。

三、廣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及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歷年核貸共計 30,104

戶，截至98年12月底止尚有貸款 15,396 戶。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民國 81 年度起共計核貸 43,226 戶，截至98年12月底止尚有貸款 35,451 戶。

參、未來展望

積極辦理待售國宅修繕作業，俾利加速國宅銷售交屋。依「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重建原則」、「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以因應未來天然災害之發生時，迅速解決災民安置問題，協助災民早日重建家園。廣續辦理國軍官兵及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俾「住宅基金」儘速回收。

壹、政策說明

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出售、出租等促銷工作，期能儘速售罄並配合國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增訂之第 18 條之 1 規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回歸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宅促銷成效

統計98年1月至98年12月止，計銷售 1,430 戶(含國宅 1,353 戶，店舖住宅 77 戶)；臺灣地區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辦理出租合計 583 戶(含臺灣省 437 戶，臺北市 74 戶、高雄市 72 戶)，各重點促銷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 單親弱勢等家庭租購國宅

內政部91年5月7日臺內營字第 0910083131 號函核頒單親家庭租購國宅優惠方案。基於辦理期間頗有績效，復以93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289 號通函各縣(市)政府將各弱勢家庭(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榮民、失業勞工、家暴受害者等)一併納入該優惠方案全面照顧之對象，實施以來截至98年12月底累計成效如下：

- 1、出售部分：高雄市 450 戶、新竹市 98 戶、臺中市 29 戶、臺南市 53 戶、臺北縣 85 戶、桃園縣 294 戶、雲林縣 36 戶，共計 1,045 戶。
- 2、出租部分：臺北市 450 戶、高雄市 56 戶、臺南市 6 戶、高雄縣 19 戶，共計 531 戶。

(二) 辦理國宅及店舖委外銷售

研訂縣(市)政府辦理國宅社區委託民間銷售公司代為銷售作業流程、委託銷售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草案)，請各縣(市)政府參考並據以推動。

- 1、國宅辦理委託銷售，截至98年12月底止，計核定臺南縣、臺中市、桃園縣、嘉義縣、花蓮縣、雲林縣及臺南市等 7 縣市 21 個國宅社區計 4,275 戶，其中 3,489 戶完成簽約交屋作業。



嘉義縣阿里山鄉石棹服務區組合屋



1
2
3

1. 台南市大道新城國宅社區
2. 台南市大林新城國宅社區
3. 桃園縣五守新村國宅社區

2、店舖辦理委託銷售，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臺南市、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等 4 縣市 20 個國宅社區計 487 戶，其中 185 戶完成簽約交屋作業。

二、輔導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成效

配合 94 年 1 月 26 日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之修正研擬「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公共基金作業計劃」，積極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業務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作業。

（一）臺灣地區 522 個國宅社區中，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依規完成報備者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426 個社區，占全部國宅社區 81.6%。

（二）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 380 個社區，已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 360 個社區（臺北市 138 個、高雄市 48 個、基隆市 16 個、新竹市 15 個、臺中市 29 個、嘉義市 2 個、臺南市 28 個、臺北縣 22 個、桃園縣 17 個、新竹縣 1 個、苗栗縣 1 個、臺中縣 8 個、彰化縣 2 個、雲林縣 5 個、嘉義縣 1 個、臺南縣 8 個、高雄縣 8 個、屏東縣 4 個、宜蘭縣 4 個、花蓮縣 3 個）。

三、辦理 921 重建新社區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未租售餘屋管理維護及移交國產局接管成效

921 重建新社區未租售餘屋計有臺中縣 142 戶及南投縣 274 戶，已全數移轉登記國有並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臺中縣 141 戶及南投縣 274 戶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暨點交予國有財產局作業。



▲ 桃園縣明駝一村國宅社區



▲ 桃園縣陸光三村二期國宅社區



台中市光大一二三村國宅社區

四、辦理 921 財團法人重建基金會補助社區大樓更新重建後之餘屋管理維護及後續移交國產局接管作業成效

臺中縣、市及南投縣計 12 社區 104 戶，產權均移轉為國有，並由 921 財團法人重建基金會交本署接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暨點交予國有財產局作業。

五、辦理承接勞委會「勞工住宅相關貸款暨法規疑義後續處理業務」成效

97 年承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包括查核銀行辦理補助勞工住宅貸款業務、補貼息系統之招商與管理維護及撥款、辦理勞工住宅貸款放款呆帳逐案審查事宜、陳情案件處理等業務）。

勞委會原已核定之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貸款戶約 145,083 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撥付利息計約 14 億 9,425 萬元。

叁、未來展望

一、有關待售國宅之促銷，本署除請縣（市）政府

適時檢討促銷計劃執行成效並適度修正促銷措施外，並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配合國防部及各軍種輔導眷戶選購、提供單親家庭租購、委託專業廠商代為銷售國宅、店舖，期能於短時間內加速去化待售國宅，回收國宅基金墊款，有效運用國家現有資源及照顧弱勢族群，並圓滿完成國民住宅之階段性任務。

二、配合國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後相關規定，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以落實社區自管自治，期除可解決地方管理人力不足窘境，亦可使中央全力推動制定住宅法，藉以整合現有之住宅補貼機制，使更趨於公平合理，另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社區各項修繕與管理不受政府採購法規及行政程序的束縛，將可大幅提升其效率與效能。

三、持續辦理 921 重建新社區一般住宅未售餘屋移交國產局接管相關作業，由該局辦理標售等相關作業。

四、廣續編列預算辦理勞宅舊貸戶補貼息業務至結束。

壹、政策說明

為強化競爭力、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確保國民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以打造人本、優質、永續的住宅建設與公共建設，以達到國家建設的目標。依據國民住宅條例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儲備國宅用地之管理使用及處分等。

貳、執行成果

一、標售儲備國宅用地

92 年間因應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政府直接興建住宅業務應朝去任務化方向辦理」政策，經檢討無須保留使用擬予標售之儲備國宅用地有 62.64 公頃，98 年度標出 5 件，1.08 公頃，得款 4 億 5,323 萬餘元。

另因應政府至 101 年之國有土地釋出政策「只租不賣」改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之處理原則，重新檢討暫緩標售 6.47 公頃區位、面積條件較優之土地，配合政策辦理。

二、督導國宅用地管理

- (一) 保留之儲備用地及擬標售尚未標脫前之土地，須清理雜草，加強巡查防止佔用或辦理圍籬工程。
- (二) 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之國宅用地，如當地縣市政府有使用需求，本署即審核申請代管使用計畫書。
- (三) 國宅社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經本署積極催辦，98 年度有償撥用價款共回收約 3,800 萬餘元。

參、未來展望

一、國宅用地

- (一) 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加速擬標售土地作業之進行，並加強管理與撥用業務之執行。
- (二) 積極協調桃園縣政府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以利國宅用地處分。
- (三) 因應政府今年至 101 年之國有土地釋出政策



臺北縣林口國宅用地

「只租不賣」改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之處理原則，對儲備國宅土地重新研訂使用處理方案。

二、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

至於公共工程建設方面，東西向快速道路之用地取得配合興建計畫已告一段落，生活圈道路及雨污水下水道用地取得仍持續配合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辦理。

- (一) 萬里瑞濱線工程移交接管大部分已辦理完成，另工程未使用範圍亦正辦理撤銷徵收及

撤銷撥用等事宜。

- (二)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 (45 案) 暨振興經濟計畫加速生活圈道路 (73 案) 於 98 年底前陸續完成用地取得；98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已完成核列 4 案須辦理用地取得。
- (三) 本署於 98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舉辦「土地徵收法令與實務」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法令與實務」講座，講授土地徵收書圖製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流程，以利需地機關順利完成用地取得。



▲ 臺南市灣裡國宅用地



▲ 生活圈道路用地取得徵收講習



▲ 臺南市灣裡國宅用地

住宅管理 Housing Administration

財務運用

壹、政策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自 97 年度起成立住宅基金，除廣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及配合增辦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

貳、執行成果

一、住宅基金運用及管理

(一) 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因應各類住宅貸款業務整併，修正「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及自備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為「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執行。

(二) 配合基金整併，辦理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住宅基金於 97 年度由原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三基金合併成立，配合辦理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三) 積極償還住宅基金長期債務融資及財務操作

住宅金融資部分，因貸款本息加速回收，現金流量增加，為減輕長期借款之融資利息負擔，辦理提前償還借款。98 年度執行償還數為 192 億元。另為提高基金收益，97 年下半年起考量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較長期借款平均利率高，故住宅貸款回收之資金，運用支應相關費用後，賸餘部分辦理定期存款 (至 98 年底計 159 億餘元) 以增加基金收益。

(四) 辦理住宅基金逾期貸款清理查訪

為確保基金債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年度均辦理基金債權逾期查訪，本年抽查國宅貸款 10 分行、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3 分行、中央公教購置住宅貸款 4 分行。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業務

(一) 辦理「臺灣省輔助自購國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二) 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臺灣省輔助國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寬緩措施

(三) 為利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之請撥，已研訂申撥時程方式及其報表格式等，以利各金融機構依循辦理。

98 年度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寬緩措施

項目	資金來源	緩措施	辦理成效
國民住宅貸款	住宅基金	1. 逾欠本息可分 24 期繳納。 2. 本息緩繳 1 年、本金緩繳 2 年及貸款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擇一辦理。	300 戶
臺灣省輔助國宅貸款	銀行自有	得經貸款銀行同意後，擇一辦理本息緩繳 1 年、本金緩繳 2 年及貸款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	280 戶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109 戶

三、廣續 921 震災社區融資相關作業

(一) 辦理 921 震災社區更新重建融資撥貸回收

前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撥付 30 億元委託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 24 處社區更新重建，總計該基金會完成 22 處社區，回收現金、餘屋及土地，依處理機制之規定，解繳國庫及轉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完成 2 處社區，由本署續予完成，截至本年度止，此 2 處社區均已完工，刻正辦理後續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 921 震災新社區融資撥貸清帳

有關 921 震災新社區融資撥貸尚有壹戶 332 萬 400 元尚在訴訟中，俟全案定讞再辦理清理結案。

四、辦理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務

有關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務相關事宜，98 年度計召開 3 次定期會及 2 次臨時會。

參、未來展望

一、住宅基金之管理走向

配合住宅基金之整併，靈活運用各類住宅貸款資金回收，加速債務之償還，改善基金之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率。

二、積極回收住宅基金貸款及逾期欠款，降低逾欠比率

(一) 繼續推動住宅基金貸款逾期催理作業及督促各委辦銀行依「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落實逾欠催收，以利資金催償回收。

(二) 加強清理歷年已拍賣案之呆帳處理，降低逾欠比率。

三、辦理輔購國宅及原住民購置住宅政府補貼息撥補作業

配合住宅政策之整合，續以辦理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及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等舊貸款戶之利息補貼。

四、廣續辦理 921 震災未完重建業務

(一) 依據「撥貸 30 億元辦理社區都市更新重建融資回收歸墊處理機制」續以辦理未完成台北市東星大樓及台中縣東安里本街停車場區等 2 處社區之資金撥貸、回收及歸墊國庫等事宜。

(二) 國宅提供 921 受災戶承租及先租後售之損失補貼等相關後續事宜之協助處理。

五、辦理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撥補作業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撥補辦法」，續予辦理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撥補作業。

98 年度辦理各項住宅貸款情形

項目	計畫期程	承辦銀行	至 98 年 12 月止					備註
			戶數	貸款餘額(億元)	補貼利率(%)	本年度利息補貼金額(億元)	歷年度累計補貼金額(億元)	
臺灣省輔助自購國宅貸款	79-93 年度	26 家	28,554	223.16	1%	2.3	186.7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83-95 年度	19 家	2,634	31.76	1.5%	0.5	1.06	配合住宅政策之整合，自 97 年度起接辦。